

## 阴差阳错“日语”缘

■ 曾玉平

掌握一门适用范围较广的外语,便是拥有新的眼睛和耳朵。遗憾的是,我只会一门适用范围较窄的日语。我的学日语缘由,其来有自,并非主动选择,而是一场“阴差阳错”。

上世纪70年代的农村学校,师资缺乏,英语师资更是奇缺。我所在的办在村上的中学,连英语的26个字母,都寻不着一位能念得周正的老师,更别论学生学英语了。1979年我参加高考时,英语虽单列为一科,却只是个点缀,并不计入高考总分。考场上,我面对试卷,如观天书,最后只能在选择题空题里,依着AABBCC的次序胡乱勾划下去,竟也蒙得了8.5分。这8.5分便像一道符,注定了我与英语的缘分尚浅。

果然,大学的信函来了,客客气气地告知,以我的英语成绩,是无法随班学习的了,需在俄语与日语之间做一选择。彼时,家中正为我这“跃了龙门”的幸事宴请乡邻,杯盘交错间,一位颇见过世面的老先生,捋着胡须,以不容置疑的口吻为我定了乾坤:“学日语好!里头尽是汉字,好歹认得几个,总比那曲里拐弯的洋文容易上手。”“听人劝,吃饱饭”,是乡间最朴素的智慧。我便这样,懵懵懂懂地,一脚踏进了学日语的门槛。

大学入了学才晓得,这选择的另一层意味。我们班上的同学,大抵可分为两类:一类是来自京沪及省会等大城市的,他们英文底子厚实,据说有的高考成绩近乎满分;另一类,便如我等这般,来自乡间山野,几乎是英语盲,于是不约而同地,聚到了日语这棵树下。

记得大学教我们日语的,是一位姓

张的年轻女老师,温婉而认真,有些我后来在日本进感受到的日本女性的气质。她的发音,柔软而清亮,有着鲜明的女性色彩,极是好听。

大学的前两年,我几乎是拼了命地扑在这门外语上。一个个单词,一条条语法,一类类句型,背得昏天黑地。每次考试,成绩单上的90多分,便是那段苦苦苦练的见证。然而,那终究是纸上的分数,是“哑巴”的日语。我能在试卷上与语法句型缠斗,却无法在现实中吐出一句完整的、带着人气的句子来。

真正的转机,是在工作之后。1987年,借着中日统计交流的东风,我被单位选派到北京轻工业学院,脱产半年学习日语。那半年,仿佛是一把钥匙,插进了生锈的锁孔里。记得教我们日语口语的,是两位从日本来的年轻人,一男一女,他们教学方式新巧灵活,全不似大学的照本宣科。课堂上总是花样翻新的游戏、情景,目的只有一个,逼着你张开嘴。起初是面红耳赤,期期艾艾,渐渐地,那僵直的舌头,竟也活络了一些。还有一位教阅读的教授,大名“万一”。同学们私下里开玩笑说,“不怕一万,就怕万”,因他治学极严,考试时一分一厘都要计较。可正是这份严厉,逼着我们的阅读能力,像春天的秧苗,猛地蹿高了一截。

及至1988年10月,我踏上去日本统计研修所进修的半年旅程,那扇语言的窗户,才算真正洞开了一道缝隙。身在异国,耳闻、目睹,无一不是叽哩咕噜的日语。从最初的惶恐,到后来的渐渐自如,仿佛一个人在幽暗的隧道里摸索了许久,终于看见了洞口的光。我也开始能用这曾经“哑巴”的语言,与人交谈,甚至偶尔还能结结巴巴地充当一回临时翻译。那种感觉,是奇妙的,

带着一点小小的得意,仿佛自己终于征服了一头曾经无比桀骜的野兽。

日语里的汉字,诚然是当年老先生所说的“便利”。初学时,满纸的“勉强”“丈夫”“手纸”,看着亲切,仿佛他乡遇故知。可这“故知”的脾性,却往往大相径庭。你说“娘”是母亲,他那边却是女儿;你说“丈夫”是配偶,他那边偏是结实、健康之意。这种字同义异的“陷阱”比比皆是,常惹出些令人啼笑皆非的故事。这便利,原来也藏着这许多的麻烦,仿佛是命运同我开的一个不大不小的玩笑。

凭着这点日语的底子,我后来确也翻译了一些日本的统计文献,在《中国统计》等杂志发表。它像一扇窗,让我窥见了一方别样的天地。然而,这扇窗终究是窄的,望出去的风景,也终究是有限的。

世界的广大,文明的浩瀚,其主流的声响,多半还是以英语发出。我通过日语这面折光镜去看,总觉得隔着一层,许多思想的源头、最新的潮流,便只能给人牙慧,或干脆失之交臂。这份局限,随着职位的变化、阅历的增长,愈发清晰地凸显出来。我根据自己的经历,粗略地想了想,至少有以下局限。

一是学术的门径窄了。统计科学的新知,多首发于英文书刊,待日文译介过来,早已慢了半拍,甚或许多精要的部分,根本无人问津。

二是交流的圈子小了。国际的会议上,英语是通行的口令。我曾率团参加国际统计方面的会议,每每坐在其中,看旁人侃侃而谈,自己却只能依靠同传设备传来的、失了真气的译音,那种隔膜与焦急,是难以言表的。仿佛一场丰盛的筵席,你只是个站在窗外的看客。

三是文化视野的局限。英语所承载的,是跨越几大洲、纷繁复杂的文明图景。而日语,终究只是一个岛国的语言,其思维方式、文化逻辑,自有其独特的边界。守着这一扇窗,便容易不自觉地以为,这便是世界的全貌了。

这些遗憾,如今想来,沉甸甸的。后来也不是没有发过狠心,要自学英语。可人进职场,琐事缠身,那26个字母竟比学生时见过的,还要陌生几分。每一次的雄心,总不免落得个虎头蛇尾,或是半途而废。那日语,便成了我外语生涯里,一座孤零零的、再也无法逾越的山峰。

若时光真能倒流,回到那个乡宴的午后,面对那封决定命运的信函,我想,我大约会咬着牙,对那位好心的老先生说一声“不”,然后,硬着头皮,去啃那ABCD的硬骨头。哪怕依旧学得不好,哪怕依旧是哑巴英语,至少,那是一条更宽阔的、通向更广袤世界的大路。

然而,时光怎能倒流呢?那个年代,有那个年代的局限,那个乡村的少年,有那个少年无从选择的命运。我的日语,是在那样的土壤里,偶然而又必然地生长出来的一株植物。它开过花,结过果,虽不丰硕,却也慰藉了我的一段人生。

于是,一切的嗟叹,最后也只能化作一句无可奈何,却又带着自嘲的释然:学日语,那不是我的错!是那一段阴差阳错的岁月,将它推到了我的面前,而我,只是学着与它共处了小半生罢了。

窗子虽小,终究也透进了亮光;路途虽窄,终究也引我走过了一程山水。这么一想,我那半生不熟的日语,也成了人生旅途中一段别样的经历。



荷韵

罗艺菲 绘

## 雪山下的彝年欢歌

■ 和世芳

冬至前后的迪庆高原,雪山覆雪如银,金沙江畔的虎跳峡镇彝族村早已年味浓烈。当“库史木萨,孜莫格尼”的祝福声在村寨间传开,这场源于彝族十月太阳历的古老节庆,便在烟火气与仪式感中徐徐启幕。

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,彝族年(彝语称“库史”),不仅是彝族同胞祭祀祖先、庆贺丰收的盛典,更在雪山秘境中绵延着代代相传的文化基因与团圆温情。

清晨,村子被第一缕阳光唤醒,火塘边的忙碌却早已开始。家家户户门前堆起整齐的柴垛,既彰显勤劳本色,也寓意来年兴旺。男人们合力宰杀年猪,新鲜猪肉切成四方大块,投入清水煮沸,成就最地道的坨坨肉;配上盐、花椒、木姜子调制的蘸料,一口下去,肉香醇厚,满口生香。女人们围坐火塘,揉制苦荞粑粑、灌制香肠,房梁上很快挂满油亮的腊肉,映照出日子的红火富足。按习俗,最好的猪后腿要留作拜年时孝敬长辈;而供奉祖先的肉块需撒盐烤熟,在虔诚祈福中,完成与先辈的精神对话。

彝族的年味,藏在庄重的仪式与欢腾的民俗里。年节首日“库史”以祭祖为核心:村民洁净屋舍,扫去“穷运”与“晦气”;堂屋摆上祭品,由长者带领念诵祝辞,感恩天地馈赠与祖先庇佑。这里的彝族同胞自古信奉“日月是父母,天地是弟兄”,自然崇拜深深融入节庆——山间的清泉、村旁的古树,皆成祈福的载体。

第二日“朵博”是团圆相聚之时。返乡青年携礼走亲访友,在“串门酒”的酣畅中增进情谊;于打磨秋、荡秋千的嬉戏里共享欢乐,展现出各民族交融共生的和谐图景。孩童们忙着串门拜年,口袋塞满压岁钱与零食,脸上洋溢着纯真的喜悦。

午后村中空地,成了民俗竞技的欢乐场。小伙子们挽起衣袖展开摔跤比赛——彝家汉子赤膊上阵,肌肉线条在高原阳光下愈发硬朗,吼声震天;每一次角力都迸发力量与激情,围观人群掌声雷动,呐喊此起彼伏。姑娘们身着绣满花纹的百褶裙,佩戴银饰,随大三弦节奏跳起“达体舞”;裙摆旋转飞扬,银饰叮当作响,与小伙子们的查尔瓦斗篷相映成趣。如今,节庆还增添了服饰展演等新内容,古老民俗在传承中焕发新活力,正如乡村振兴带来的新貌——村寨既有传统韵味,更有现代生机。

夜幕降临,金沙江涛声愈显清晰,与村寨欢歌笑语交织。餐桌上,坨坨肉热气腾腾,米酒醇厚甘甜,荞麦粑粑清香四溢。彝家儿女围坐畅谈一年收获,共话来年生计。月光洒落山间,温柔静谧。此刻无喧嚣、无浮躁,唯有浓浓的亲情与淳朴的乡情,在库史节的夜色里静静流淌。

三天节庆虽已落幕,但雪山下的温暖与欢歌并未消散。虎跳峡镇的彝族年,是火塘边的团圆滋味,是歌舞中的文化传承,是山水间对生活的深情热爱。在这里,每一块坨坨肉都饱含乡愁,每一支舞蹈都承载信仰,每一声祝福都传递希望。当高原的风掠过村寨,带走的是旧岁的尘埃,留下的是代代相传的民俗瑰宝,与愈发火红的幸福生活。

(作者单位:国家统计局迪庆调查队)

同气连枝盼春来

马建国 摄



## 母亲的腌菜缸

■ 马玉媛

每到秋冬季,一推开老家的院门,那股熟悉的酸咸气便像一只无形的手,不由分说地将我裹挟进去。那是盐、米醋、花椒与无数日夜熬成的气味,早已渗进老屋每一块砖木的肌理里。

记忆里最大的一口缸,立在厨房北墙根下,敦实如矮壮的“将军”。粗糙的陶身被岁月磨出暗沉的光,幼时我总要踩着小板凳才够到缸口。秋冬之交,大白菜上市,腌酸菜的“盛事”便开始了。母亲穿着洗得发白的旧罩衣,在水窖旁洗净一棵棵白菜,晾在竹席上,青白一片,整齐如山。

起缸是郑重其事。父亲和姐姐们合力把“将军”搬到太阳下,刷洗数遍,倒扣沥干,绝不能沾一丝油腥。那时我觉得,冬天就是那一院子的白菜带

来的。

腌菜那几天,厨房里热气与寒气交织。母亲将晾蔫的白菜整棵烫过,迅速投入凉水“激”一下,沥干后一层层码进缸中。每铺一层,撒一把粗盐、几粒花椒。她的手在冰冷菜叶间穿梭,指尖泡得发白起皱,像经霜的老妻。码满后,压上父亲从河滩寻来的光滑大石,再用塑料布裹紧缸口,扎上麻绳。缸便静默下来,开始长达数月的酝酿。我每日经过,总忍不住拍拍它冰凉的肚子,幻想里面正发生着怎样的变化。

“将军”身旁还有几个“副将”——坛坛罐罐各司其职:细长坛子腌韭菜,翠绿韭菜夹着红辣椒;阔口瓦罐装芹菜和小黄瓜,用酱油糖醋调汁,是它们偷嘴的最爱;玻璃瓶里泡着蒜头,日子久了,辛辣褪去,染成琥珀色,爽脆酸甜。

那些没有鲜菜的漫长冬日,腌菜缸

就是全家的“菜篮子”。揭开缸盖,酸气扑鼻。捞出的酸菜黄中透亮,帮子肥厚微颤。母亲能变出无数花样:切丝炒牛肉,酸香裹肉,一口满足;撕大片炖粉条冻豆腐,吸饱汤汁的酸菜,是抵御风雪最踏实的暖意;有时只切碎放小碟,便是最下饭的“看家菜”。就着咸菜,我们能扒下两大碗黄米饭,额头冒汗。饭桌上,伸向咸菜碟的筷子总是最快的——它有种魔力,能把粗茶淡饭点化成熨帖的美味。

后来,姐姐们如燕子般飞出老屋,在远方筑巢。四季鲜蔬随时可买,冬日不再只有单调的白与灰。那口比我高的“将军”渐渐闲置,被挪到西屋角落,落满灰尘,像一个解甲归田、被人遗忘的“老兵”。

但母亲仍坚持腌菜,只是规模微小:几棵萝卜,一把雪里蕻,便是全

部。盐放得少,也不加厚重香料。她说:“老了,口味淡了,你爸心脏搭桥,吃不得太咸。”一小坛咸菜,老两口能吃很久,久到萝卜条失了脆劲,变得绵软。我劝她别费事,外面什么买不到。她总笑笑,擦拭着坛子:“不费事,顺手就做了。吃惯了,没这一口,总觉得饭桌上少点什么。”

暮色渐浓,老屋昏暗。母亲起身去开灯。我望着她微佝偻的背影,又看看桌上那碟见底咸菜,喉头忽然发紧。

那口巨大的缸,依然静立在西角。而母亲的爱,从未停止“腌制”。它以时光为盐,以岁月为坛,将我们所有离散的光阴、漂泊的滋味,缓缓渍成了这一生也品不尽、化不开的——家的咸香。

(作者单位: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)